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青海省人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八十四期

青海省政 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一〇六〇八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外交
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外交部組織法由

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綱要 聲請鑑閱 並請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綱要

戰地政治綱領

戰地集中購油辦法

戰地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啟

特 訂

加強全國各門檻取緝復勝利奉
（總裁在國民政府文第

四十七大會開幕時訓令）

命令
（第十一號）
行政院呂字一〇三九一號訓令 令發行政院水陸運輸聯

青海省政 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目錄

行政院呂字一一二二三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令為公務員
役在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空襲損害暫行辦法公佈
前遭受空襲損害者如別無呈准之單行章則可資援用得
適用該項辦法予以救濟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一〇九二五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軍
事委員戰地黨政委員暨分會組織綱要及戰地改進綱領
各一份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呂字一一一九一號訓令 令發戰區土地租稅減
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一〇六三四號訓令 令發集中購油辦法仰知照
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九七五五號訓令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為公庫

第十五條規定支票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始得支付否則

即屬依法律拒絕付現等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一〇七八二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命令發文固令

去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建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仰知照

非防禦知照由

行政院名字一〇四五三號訓令 命令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特條列施行細則仰知照飭屬知照由

青海省教育委員會

公 告

軍政部公函 西送軍械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附表請查照

飭屬遵照由

關西北公路管理處 告廈甘青公路享堂橋行車注意事

項請查照飭屬遵照由

西題甘肅民國日報社辭一首

關題教戰圖報紀念特刊辭一首

咨 文

各委員會 各機關團體 並各級政府 奉 行政院令為嗣後對中央及省府大

事或其代理人行各區各縣公務隨時各地方官吏

令各學校各縣政府奉 行政院令為嗣後對中央及省府大
事或其代理人行各區各縣公務隨時各地方官吏
機器保用長民衆准予禁止列隊迎送等因仰遵照由

各省會等處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為周佛海陳璧君附逆降

務之各項情形請查照由

齊全開度火衝山 諸送海陸量衡檢定所二十八年七月

至八月一個月工作報告請查照彙編由

軍事委員會代電

經濟部電 電送第五次運送敵物品區域表請轉飭遵由
內政部電 電達嚴禁帶毛錢皮帽毛或羔毛各種野禽獸毛
計法野毛 出口無論何人攬運及作何用途一概不准放秤
請查照由

電上玉庄軍教促令分給蔣委員長軍械電為此次本府路經點
買糧為莫大公弊期培養民力第應令戰必要之舉承電請
寫不敢當由

電陳司長官署電 湖北大捷由

訓 令

令各學校各縣政府奉 行政院令為嗣後對中央及省府大

事或其代理人行各區各縣公務隨時各地方官吏

令各學校各縣政府奉 行政院令為嗣後對中央及省府大
事或其代理人行各區各縣公務隨時各地方官吏
機器保用長民衆准予禁止列隊迎送等因仰遵照由

敵觸犯政治漢奸條例應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肅辦理等

因仰遵照由

各級機關各縣局 淮海戰場政府軍隊通知捷報情形令仰轉

照由

各級政府 淮海戰場執委會函送各種敵工團體工作人員

穿着軍裝及偽軍裝收編辦法五項請查照飭屬遵照等由

令仰遵照由

各級政府各級設治局 令淮軍委會政治部函轉陝西省軍管區

國民軍訓處處長張繼之呈報載於逃兵擴充武器應時報當地軍政機關妥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等情請核辦等由

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各級警察局 平遠外務司令部電報件送回該處遵

執行猶豫令處將軍令部電報件辦法令仰遵照由

各級警察局 令第八戰區司令部令為通報淮軍暫定名稱

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各級政府 淮海戰場司令部令為通報件送回該處遵

令仰遵照由

各級政府 兵行政院令發專員駐長警察局長捕敵而

省果警察局 令仰遵照由

時特此核准三項令仰知照由

令民和縣政府 據拏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紡織等情除即付該鄉即會該縣黨部會辦外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扎拉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調查禁政督辦一案

相應照按月發放新舊火銃及彈藥核銷如再發現政警蓄累情事定從嚴辦由

令教育廳 淮內政教育廳咨送二十九年國曆摘要和全類備用表

令樂都循化縣政府 令為本省派齊軍前鋒營整理保甲處

遵照辦理由

令榆戶半月刊社 淮內政教育廳送該社登記證一份請查照

發等項仰遵照收具報備由

令各縣督辦局 令為各縣區鄉鎮保甲長在任期內應充服工役並緩服兵役除分行外仰遵照由

令社會監督局 省救濟院 淮振濟委員會代電為調查各地

令衡縣政府 淮振濟會 淮鹽會 市政局 令為自以烟學

方慈善團體在抗戰期間有無損失情形以便稽核一案仰遵

令化隆縣政府 據該縣保甲抽資員報件情形經核准

未合齡委員到縣整理外仰遵會委員認真整理由

據省垣保甲抽查委員報告請飭縣對於戶口

各縣政府應將移動依法認真查報等情仰速照轉

各縣局學校
縣政府各稅局
本處委頤電銅印件
總辦事處之書籍
等因自應道辦仰請認印數自送爲呈報以憑據辦出

奉
業
都
澤
源
等
據
該
縣
經
管
應
領
耕
制
糧
稅
由
本
府
發
給
民
和
貴
德
再
不
年
糧
價
該
稅
項
價
洋
竟
由
何
項
內
支
付
仰
呈
復
核
等

全各縣政府：據建設廳呈奉經濟部令關於訂定合庫金庫職員緩急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 西 軍 樂 郡 民 和
連 加 儲 共 和 縣 政 府 仰 將 境 內 所 置 公 路 各 牌 轉

新沿邊各鄉鎮保甲長切實保證由
令民和縣政府准黃河水利委員會電爲於本省上川口設立

水文站測驗大通河及湟河水文業派副工程師毛銑爲站長前往籌設新飭民和縣府隨時協助等由仰遵照由

分西河縣政府 仰請隨城買小莊以上沈家寨以下一段道路
趕速興修以利通行由

令西鶴縣政府據縣刻於農民王生瑛等呈免種溉南山寺樹
林水夫或壯丁夫役等情准豁免每年栽樹修路夫役以輕負

指
令

令互助縣政府 據呈資該縣第一區各鄉鎮應頂替保甲長姓

令各縣政府，令飭將新增義校地址妥為規定依限具報核辦

令各縣政府
令發民衆學校調查表一份仰依限填報由

令各縣政府
回蒙二促進會
廣見聞如經濟
短拙時頒訂本省日報二份供師生閱覽仰請
照由

名冊請核委等情准加委仰轉發由

令省會警察局 據呈費該局本年九月份政務工作報告一份

請核備等情准備查並照所示注意申

令貴德縣政府 據呈費續查該縣上山先不多溝拉乙亥一帶

戶口統計表及保甲長姓名冊及請領戮記清冊等祈核備並

加委刊發戮記等情仰照所示辦理由

令湟源縣政府 據請領縣倉公用量器已飭檢定所照發仰知

照由

令大通縣政府 據呈該縣倉領新制量器工本價款及檢定

費洋可否作正開支等情該項量器由本府發給再不征收價

洋仰派員具領由

令互助縣政府 据呈報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經過情形並費

計分表冊請核備等情准備查並將成績優良者發給獎狀以

昭激勸仰轉發由

令循化縣政府

全上由

令樂都縣政府

全上由

令西寧縣政府

全上由

令大通縣政府

全上由

令湟源縣政府

全上由

令民和縣政府 批示 全上由

批 西寧農民王生瑛等 據呈懇恩免水夫或壯丁夫役等情准免每年征調栽樹修路夫役以輕負擔由

執照廣惠寺僧衆 執照廣惠寺衆僧據呈免應納國稅二百四十元題照准發照

證明由

執照洞潤寺僧衆 為發給運木免稅執照由

執照青海火柴公司 據呈發給火柴免稅執照以便試銷等情准免稅三年以示提倡土產由

佈告

為佈告各縣倉領用新制量器由本府發給不再征收價洋仰

各界週知由

為佈告共和縣屬頭目人等將每年應完各項糧款概由民衆商行向縣府完納不得包辦致滋流弊由

統計

青海省人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份收文統計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份發文統計表

新編卷之三

新編卷之三

新編卷之三

大

規法

行政院冰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章 行政院爲研究改善非常時期物資之水陸運輸提高效率起見設置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

一、關於水陸連繫路線之調查設計項目

二、關於各種運輸工具運用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本來於大陸還算工真減少開拓所低成奉之委會詳劃臺灣

四川省農業廳辦公室農業遠程教育網設計促進專項

五、臺灣郵政專司民運及國外運輸機關之聯絡協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長就左列各機關高級職員或其他省關運輸機關人員指派之

卷之三

十一
四

吉林省麯麻公報

經濟部

航運委員會

軍械司令部

委員會

軍械委員會

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指定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副委員二人指定由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總經理及運

輸總經理

主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二組分掌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二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名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前項委員應就關係機關現任職員會調用

第七條 調查事項應由各地運輸機關擔任辦理

第八條 研究設計之方案應隨時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奪院長如有交議事件並應隨時開會討論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亞東司
- 三、亞西司
- 四、歐洲司
- 五、美洲司
- 六、條約司
- 七、情報司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八十四期
外交部、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次，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電書報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選調考績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職務及領事管轄區域事項。

六、關於護照及貨單簽證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及國際賽會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亞東司掌關於日本通商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第八條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九條 亞西司拿關於蘇聯土耳其朝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之左列事項。

三、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欧洲司拿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第六條 亞西司拿關於蘇聯土耳其朝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之左列事項。

第八十四期

六、關於各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一條 嘉訓司掌關於美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經濟事項。

三、關於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嘉訓司掌關於國際事項。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關於國際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嘉訓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檢核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二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襲本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擔任其餘秘書及科長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移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軍事委員會戰地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爲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兼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戰地黨政工作依軍事委員會製定之戰地黨政工作綱領施行

戰地政治綱領另定之

三、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戰區設置分會其設置條件如左

甲、全部已淪爲游擊區者

乙、一部份已淪爲游擊區者該分會之行政範圍祇限於該游擊區其區域由該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劃分呈請軍事委員會核

定之

前項區域得依軍事情況之變化呈請重新劃定

四、未經指定設置分會之戰區其淪爲游擊區之部份應由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劃定區域選派軍事長官負游擊之責並指導及監督該部份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並擴充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五、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並擴充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六、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指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博行

六、戰地各級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行之。但於執行時，如認為非戰地有暫行停止實行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七、戰地各級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八、戰地各級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九、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一、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二、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三、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四、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五、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六、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七、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八、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九、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二十、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二十一、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二十二、戰地指揮機關之各科組成員得由其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召集隨時會議

- 十四、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以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遴調為原則
十五、戰地黨政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參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大以下簡稱分會）依據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 二、分會名稱得冠以該戰區定名為第幾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
- 三、分會負責指揮及督導該戰地黨政事宜
- 四、分會認為該戰地委制訂軍府規則之必要時應詳經戰地黨政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該准會工作計劃應呈報戰地
- 十一、黨政委員會核准
- 五、分會指派該戰地各級黨政軍機關並派之輔助人
- 六、分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秘書並專員若干人為輔助專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助理員若干人
- 七、秘書由該戰地黨政委員會為當然委員
- 八、秘書於其主任下分設機要科務兼務政務軍務五科

九、分食委員以下各級職員應就地方黨政軍機圖謀用，但必要時得選派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士充任之。

十、專員負責設計指導觀察之責。

十一、分會辦事規程由各分會擬定並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

戰地政治綱領

甲、總綱

一、戰地施政以民主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最高準則。

二、確定以政略之進攻，造成戰略之防守及反攻基礎，為今後戰地施政之主要方針。

乙、政治

三、保衛與恢復原有地方政權，健全鄉村保甲組織，整理并建立各種社團。（如農工商會及青年婦女等抗敵組織）強化領導力量。

四、改良民衆生活，減少人民痛苦，以增加民衆對於政府之信心及對抗戰勝利之信念。

五、破壞敵偽組織，肅清漢奸，並查察動搖份子，加以有力制裁。

丙、軍事

六、發動普遍之游擊戰奪取及控制要點，奇襲敵人後方消滅其小隊伍，截獲或毀壞其輜重，並破壞敵人交通路與通信網，與正規軍之作戰相配合。

七、襲擊偽政權所在地，並毀滅敵人之生產工具與交通工具。

八、加強壯丁之軍事訓練，建立及充實民衆之自衛力量，並謀兵員之源源補充。

丁、經濟

九、實行戰時財政及金融政策，整理稅收，統一稅制，減輕及平均人民負擔，保障法幣信用，並謀金融之活潑。

十、統制物資之生產運銷，改良手工業，幫助與發展農工漁獵各業，推行合作事業。

十一、破壞敵人金融，禁絕偽幣，封鎖敵人經濟，拒買仇貨，並嚴禁以各種資源資敵。

戊、文教

十二、建立及充實文化機關獎勵出版物之發展，並加以統制及推行各種有關民族文化運動。

十三、實施戰時巡迴教育，防止敵人奴化教育。

十四、撲滅敵人欺騙宣傳與其小恩誘惑手段。

集中購油辦法

一、本辦法由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信託局）會商訂定凡各機關用戶採購油料應辦手續悉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機關用油採購油料均須由委員會核轉信託局集中購辦其屬大量者各機關用戶須先向委員會申請核購其屬小量者須向各地油料燃料管理機關申請核發購油證據用額度購用。

三、信託局應與油商訂立一約商訂購之辦法此項合約在簽訂前應送徵委員會同意

四、採購油料之價格由委員會根據市面情形會同信託局隨時與油商商定之

五、所有委員會或各地之燃料管理機關核轉各油信託局向油商訂購後應將合約或定購單副本及交貨付款等情形按月造

表送委員會備查

六、各機關用戶委託訂購油料應將全部價款先行撥存信託局其價款須按外幣付給者亦須自行結公據存

七、信託局代購油料得按照各機關用戶託購總值收取手續費百分之一以作經辦費用此項手續費用與油款同時收取

八、本辦法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一、戰區土地賦稅與俱種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謂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甲、已經淪陷為敵人控制之地區

乙、沿海地方經過光復或為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接壤戰區及將成為戰場之地區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政府認定之

三、甲種地圖之土壤賦稅暫行減免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二四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徵以不超過原租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人應繳之佃租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為原則

中種地而變為乙種地地區時其佃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輕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甲乙丙內所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價折算繳納

第八條 本丙內所種地區之耕地如地主雖鄉無人經營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代為管理收取佃租代納賦稅並得就代管餘額的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代管餘額十分之二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之規定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代管餘額的收代管費

第十條 丙種耕地抗敵軍人之家屬有優先承租權

抗敵軍人之土地如無壯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為耕種其耕地收據除繳納佃租外由代耕農人與抗敵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並分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俟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華南金融辦法綱要

三十八年五月八日公布

甲、立法準備金及發章公告辦法

一、法幣之備金於原有之金庫之外，得加入左列各款之備金。

(一) 短期商業票據

(二) 貨物收據

(三) 生產事業之股票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聘各種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目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審核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駐駕技術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註：所列舉項為外匯之審核範例，去除此項)

(註：財政部督促各銀行依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並以其儲存款投放於生產事業)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四 期

二、據統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理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特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一)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七)聯合總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四)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五)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程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央及農業銀行之未設處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中中交農四行總行設聯合總處總處逐日將收支日表結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負實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函令四總行或

式按關稅歸類成集，呈告四總行及各處彙報財政部查核。

六、財政部會商各管處理事會，設置親友，其人至無奸詐，往來無所流，往來行商分司，又經考查，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錯誤，十五款包辦非誠撲易，應否隨暫停徵收，請照此款，財政部會商各分別議處。

七、全網要務公佈之函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當日之市價者應由各地折算稅征徵機關地檢官、督辦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評價之標準及評價方法定之以文狀。

第三條 稽查事業之租賃財產為其附屬或其徵益中，有屬於該產之租賃者，其租賃部分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

別歸類徵稅。

第四條 告別公私營營業之利潤應為該業生營運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証據者為限。

三、啟辦核辦或公共機關開辦之決議提倡者。

二、運動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營業應於計算其營業利潤時扣除其餘之。

南華書局公報 第八十四期

六、財產之營業及其他必要費用但莊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

三、合法捐稅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税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税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財產租賃之利得不採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採年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準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報告其利得額。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後知會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要求當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還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用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照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分之利得計算徵稅俟來查明後再行分

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徵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特 載

加強全國奮鬥精神爭取最後勝利

總裁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在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開幕時

張副議長、各位參政員同人：

自從本會第三次大會閉幕以後，這半年中間，抗戰建國的工作，皆有很大進步，而國際形勢的急劇變化，於我們抗戰建國的進行，更有非常的發展，今天本會舉行第四次大會，正值歐戰發生的時候，各位同人，所最關心的當然是如何適應這個新局勢，來執行我們抗戰國策的問題，中正特將我們此次會議所最應注意重要的幾個要點，簡單的向各位陳述。

我認為歐戰發生戰事以後，我們對於抗戰建國的工作，更可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全國奮鬥的精神，我們要自信中國抗戰勝利，今後這個大時代和新世界將有更偉大的貢獻，同時要認識在此重大關頭，真要格外謹慎，格外努力，把握重點，奠定根基，集中力量，使時間精力，沒有一絲一毫可浪費，使國家在抗戰中一切實施，都能迎頭趕上，和最後勝利的目標的相吻合，因此我認為當前最切要的條件是三，（一）集中人才，建設後方，（二）加強軍事，爭取勝利，（三）注意國際形勢，準備戰時外線。

先從第一點集中國人才建設後方來談，我們要達成抗成自衛，必舉出我們抗戰的最基礎，必領完成後方各種經濟與
重政治文化，尤甚是地方自治等項建設。以鞏固我們抗戰的本身，確立我們建國的基本，無論那種形態和時代演進如何，
迅速，而這是我們惟一的根本問題。我們中國無論任何情況之下，深信必能貫徹抗戰國策，粉碎敵人侵日野心，得到最
後勝利。但是惟一的要作，就非得從速充實我們自力奮鬥的國力不可。即謂到後方始論，當然任何省府份，都是同樣的事
要，但凡事蹟有一點重疊，我們開始建設的區域，應該是在西北與西南各省，而川康為西北和西南的中心地區，更為重
要。我們在上一次開會的時候，決定設立川康設期期成，同時組織川康建設觀察團，這幾個月來，各位參政員同人，
不惜溽暑，不辭跋涉，遍歷川康各地，一面考察，一面宣傳，對地方政府和民眾，給予以最大的鼓舞，同時搜集許多很
切實豐富的材料，怎樣利用這個寶貴的收獲，來推進我們後方的建議，是每一枚招書要特別謹論的。以下手續，自諸位要
儘量貢獻，我相信政府必能充分採納。談到建國，首先要有一個適當的人才，我們參政員是集合全國優秀賢智之士的總機關，
可以各位參政員作中心，我們定能以全國的人才集中起來，推進一切的建設，目前真是要國外存亡生死的關頭，我願我
國人，有一分心一分力，都要為國家來貢獻，我盼各位望同人，不但開會期間係成良好的決議案，還要任開會以後，繼續
盡心力，為國人，應應無求，推廣實能，協助政府，來完成抗戰建國必需的一切建議，這是第二點。

其次加強軍事來談，自從上一次大會閉幕以後的軍事經過，皆有詳細的報告，現在請將摘要的談，即六個月之間以
前，還要後退，譬如在山西，人以八個師團，先後攻我們太行山和中條山脈，便自晉城被我擊克復取後，即備有計劃，
就完全粉碎了，在湖北，他企圖以我南陽襄樊想滅我們第×戰區的軍隊，果緣其反被我軍消滅，並亟擊退，後即漢回復機

戰線上不敢再起雷池一步，在長江以南，敵軍本想從南魯直取長沙，結果不但不能進取，而最重要的高安重鎮，也反被我軍克復了。其他在廣東從化新會潮州等地，他也是屢得屢失，消耗了極大的兵力。總之，無論在北戰場東戰場與南戰場，都證明了敵人的兵力，愈用愈疲，可以說我們自從漢口撤退以後，我方軍事，更形穩固，我在去年曾經預示國人，我們以後持久抗戰的戰場，要在平漢與粵漢路線以西地區，更有勝利把握，這半年來，已有事實的證明了。我今天可以在報告本會，我們的軍事力量，不但已經恢復到開戰以前的程度，而且比之開戰時要增加一倍以上，至於軍需軍資，也已經有充分的準備，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以後對於抗戰再沒有顧慮，或毫無缺點，更不能說是以後決無艱險的話。反之，為要打破敵人的最後爭扎，我們抗戰的環境，必有更艱更險的遭遇，所以我們為要進行我更有利的反攻，達到最後的勝利，我們必須不失時機，盡量加強我們的軍事以及政治經濟的力量，我們更要加緊訓練，加緊補充，加緊努力，更要使各地兵役辦有成績，更要使軍民密切聯繫，更要使地方自治發達，關於這種問題，我們參政員同人，來自各地意見，聞較切，希望在會期中，盡量提出意見和報告，更希望在會期以後，就壯丁組織，地方自治，和士兵訓練等等的事項，努力進行盡量協助，這是第二點。

最後要談到外交，這就是說歐洲戰事發生以後，我們將怎樣來適應這個新的局勢，以貫徹我們的抗戰國策，這個問題，最為重大，特別要慎重研討，我們知道中日戰爭問題，就是世界問題，而且是世界最大的問題，須知今日世界的戰爭，完全日本侵略中國，破壞國際公約擾亂世界和平的強暴行為所引起來的，我們中國的抗戰，一方面固然是為保障本國的獨立生存，而一方面實在為要罷我這個世界侵略戰爭的禍首日本，維護世界的正義和平，因為如果中日戰爭一日不休，世界和平亦就永遠不能恢復，簡單說，中日戰爭，就是世界戰爭的起點，亦就是世界戰局的重心，這是各位應特別

注意，何況我們中國是擁有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國國家，對於奠立世界永遠的和平秩序，當然要員有重大的意義和責任。自一九三八年以來，我們的一貫國策，是建立在下列幾個原則之上的。（一）反抗日本侵略，以保障我國主權與領土行政的完整。（二）遵守國際公約，尤其是國聯盟約五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以與世界愛好正義和平之國家，共同維護世界和平。（三）拒絕參加防空協定。（四）外交在自立自主，完全以本國國立場，與抗戰利益為前提，不受任何拘束。以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現三民主義，重建世界永久的和平。八年以後，國民政府乘此奮鬥，始終不渝。現在敵戰既起，我們更要固守既定方針，不計前有的險易和利害，亦不計國際形勢變化到如何程度，而必求我們一貫的方針，實被割捨。在敵戰既起以後，敵國的表示，是不干涉歐洲戰爭，自稱要專力解決「中日戰爭」。他所謂不干涉歐洲戰事，換句話說，就是不許歐美干與中日戰事，讓他可以獨霸東亞，建立他所謂「東亞新秩序」。這就是我平時所說的敵人要在現在世界之外，另造一個世界，這豈不是要給他日本這一們國家的名稱，不再存在於現在世界之上一樣嗎？除非世界上以後沒有日本這一個國名，否則無論東亞的中國或日本的，不能脫離現在世界和國際關係，而能獨立孤存的。然而敵人至今還在那裡說這些「東亞新秩序」的夢話，於此更可見敵人趁火打劫的心理，是分外明顯了。但是我們中國却是國策早經決定，立場始終一貫的。我們是從最艱難的情況作打算，無論過去現在和將來，絕不存絲毫的僥倖的心理，敵人如要想全力來解決中國戰爭，我們就可集中全力來消滅敵人的這種野心，使之粉碎無餘，實在說敵人到今天還要以全力來「趕快結束中日戰事」，這一類的話，實在等於痴人說夢，他不想想他在兩年以前，集中全力來侵略中國，尙未能達到「速戰速決」的目的，而在今時其勢已成強弩之末的時候，還要說這些狂謬的，這就是問他日本人自己，恐怕亦不能相信吧。敵人現在兵力，早已疲憊，內部為空虛，若在軍事方面談，敵人早已失敗，而且已陷於不能自救的絕境，以後除了軍

事以外，其他自然要加擊，並行他所謂政治進攻，和經濟政策，實行以所謂「動長敵斷」政策，不和造成其所謂「凍生的軍事上的潰敗與禪讓，叔齊小國的策略」。除此以外，就沒有第二個辦法了。這也是這一年以來漢奸賣國的罪惡，更是暴露無遺。他們的所作所為，和軍方無疑的行動，不但為國民所共諒，亦已為國人所不滿。我們中國總是在敵寇的脅之下所產生的禪讓，是敵人所謂「漢奸軍」的一式來幹。第一所組織的軍閥滅掉了無論他假使任列名義人，而我們抗戰唯一的敵人，只是對日本。凡受蒙軍命令，感受其指使的，我們只認他是日本的奴廷，而決不認他是中國人。所以以後即使有十個頭腦的漢奸的政府出現，基本狂狗，萬惡之權與敵人同流，幾人幾千種偽條約，決不會發生絲毫的效力。而對於我們抗戰，更不能發生任何障礙；而且相反的，更可加強我們全國軍民的敵意，加強我們抗戰的精神。所以我們現在問題，已在敵本的強弱，或敵我兩敗敗的問題，不論敵人是誰，已失取巧。我們以後只在專心一志，來充實我們建國的準備，健全我們的抗戰策略，務從種種方面，鞏固我們勝利的基礎。這就是我們目前所要的根本問題。各位同人，更要知這目前是我們敵我安危最靈壽的關鍵，國際形勢，瞬息萬變，我們今天的自保，實在有關於抗戰成敗，乃至於民族存亡的福禍，我們研究的方針，要能正確無誤，不然軍事勝利更難把握，而抗戰既定的目標，亦必可更快的達成。因此中正十分希望諸君同心同德，討論決策，時時要謹慎務厚，不厭求詳。一切都要依據我們根本的國策，從真正擇非和國家有利害止，真獻有效方策，以定全無努力的途徑。

本命會期不過十天，這時間甚為短促，中正認為最緊要的就是公佈所說的幾件，切盼大事，甚望各位集中心力和時期，充分討論，務使得有完好的結果。這是本席的大會所懇切願望。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自訓令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青海省府

查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現經本院決定改組為設計機關原有該會組織規程應予廢止茲經另行制定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青海省府

國民政府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外交部組織法勘正公布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外交部組織法一份（見附規欄）

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行 政 院 副 令

呂字第一〇六三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頒布

令青海省府

查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考察者依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省政府頒發考察護照以便行旅並以備各地憲警稽查時書面證明之用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上述規則內已經明白規定現值抗戰時期各該地方難保不有奸人間諜乘機活動亟應嚴密防範以杜流弊嗣後凡有入境考察之人均應持用考察護照於到達考察地區時向當地縣市政府請求簽證並於必要時派警協助保護如查有無眾考察之人應一律嚴予取緝不許活動者外各地憲警對於行跡可疑之旅客應據依法實施檢查並依照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通行之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辦理以防奸宄而維治安除分令外令函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表由
內政部頒
周轉
各機關

內政部頒
周轉
各機關

長財廳

業率

令吉林省政府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命令第五十九號訓令開：

本府于前令頒行財政院「十八年九月一日命令第五十九號訓令開」，
「凡公務員於公務員在中央及省屬各級公務員應具公務員證書暫行敘清辦法公佈前遭受本級損害者可否適用以該
辦法之規定並請各該級長准此查該項辦法未係係因應事務需要而擬訂在表公佈以前之理據本級長之公務員如遇無呈
辦之原故當即照用該辦法適用該項辦法予以該級公務員復外理洽呈請准該辦法，並通知知照該級長此意旨美公務
員屬員公務員之公務員暫行敘清辦法前據行政法擬定呈經本府公佈通飭施行在案據呈前據該級長准予備案並分令
知照外合行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院長 孔祥熙

行 政 院 訓 令

呂字第一〇九二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青海省人民政府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一日渝密字二零號訓令開：

「據調訪悉悉本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議字第三七七號文載在國軍「軍委會軍委會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修正並發函准政府指令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參謀部在軍委會委員會兩稱本會作戰地黨政委員會名稱並請將軍委員會組織綱要條文附子於此正核據照復其事項委員會辦公室經核對此本會會長決議對軍委會黨政委員會各分會名稱應定名為某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限定其施政範圍僅屬於遊擊區軍委會將軍委員會組織綱要條文酌正再卷查該會組織綱要條文亦應酌加修正請併案核辦各等情當經飭據本會秘書處具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修正草案提出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分令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並呈奉核定之戰地政治綱領一併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各一份戰地政治綱領二份（見法規欄）

序 長 孔祥熙

行軍事政委員會院呂字第十一九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青海省政

城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並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城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長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106三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青海省政

據本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擬集中購油辦法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知此令。

計抄發集中購油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975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青海省政務公報 第八十七期

令青濱省政府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業奉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該法十五條規定支票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始得支付除飭知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該法施行後依法會簽並函財政部轉知代理國庫銀行凡不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支票應依法拒絕付款外函請查照分別飭達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一〇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合青濱院長孔祥熙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八日諭字第五零五號訓令開

「據令知事：查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各該辦法綱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各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10453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青海省府

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分令知照，暨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行直轄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青海省府委任狀 甲秘機字第 號

委任劉連魁為本府民政廳辦事員此狀

委任嚴作德為本府財政廳辦事員此狀

委任顧洪範為本府財政廳辦事員此狀

委任張茂佩為本府建設廳辦事員此狀

委任趙延璋為本府建設廳辦事員此狀

委任王廷基為本府教育廳辦事員此狀

委任李福全為本府教育廳辦事員此狀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號

三二

委任陳兆秀
胡朝德為本府郵政局辦事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主席馬步芳

日

軍政部公牘

軍政部人壽公牘

法監(二八)渝字第六〇九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查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有繼續施行必要茲將該辦法施行期間自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起再予延展一年仍以蘇浙鄂晉豫皖粵川黔陝甘寧青七省為施行區域除分屬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管轄並分行司法行政部暨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外相應檢送該辦法之條文附表二種函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青海省人民政府

附送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一份附表二種

部長 何應欽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已逾刑期三分之二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報 分第八屆四號

二、保外服役有下列之情形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罰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故意殺人或謀殺之罪犯

二、犯製器皿單純持有或初犯吸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三、犯重傷或公務上之侵佔罪者

四、犯妨害空軍行法或其他特殊形勢令與前款同之性質之罪者

五、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向該管監獄長（依附表填列）申請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敍左列事由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為人僱傭者並載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員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托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為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告發人尋釁者

二、因有不正當行爲舉發查實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不送行外服役中應守之專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養行

三、服務保人之監督

玉林縣志

故人之許可

經持朴服德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諸僧皆廢行以禪於林後試懷莊迦葉者應曰詣智藥長師事由是說而知

二
時

三、保外易內死亡時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據五條第一項為委託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托監督者函報原委托之監獄轉科監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滿及屆期由省政府以令企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布施行

(某某監獄或縣政府)填報保外服役軍事犯表(甲)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某某監獄長或縣長）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說

一、辦理保外服役湏依本表按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並於本年月日上加盖印信如有二頁以上湏加盖騎縫印其文件一概免送

二、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証辦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部備查

部核辦

五、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或縣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寅、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后

一、也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綏靖主任公署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各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市為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四、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碍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一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為人僕僕者應叙明僕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四、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栗殼紙其長短闊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審核保外服役軍事犯月報表(六)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 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說

六辦理保外服役項依本表接格詳細查填裝訂成夾並於年月日上加盖印信如有二月以上項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
二呈核手續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子，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

子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証辦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于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部核辦)五、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官或縣長審查合于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實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后

一已說織靖主伍公器之名，故為織靖主伍公器。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全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市為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四、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需要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一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為人僕僕者應敘明僕

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票樣納其長短寬狹，本表式以資一律

函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 西達甘青公路享堂橋行車注意事項請查照飭屬道辦由

青海省政廳公函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據本府建設廳技正楊華強張成格呈報

「為呈報勘測甘青公路寧寧段里程及橋涵等情形仰祈鑑核專職奉諭飭往甘青公路車享段勘測全段里程及橋涵等事宜於本月六日起程十五日工作完竣返省謹將工作情形分別呈報鉤座零核（一）丈量全段里程寧寧段公路本為甘青大道該路里程在前清時曾由官廳實地清丈為三站路（即二百一十里）故往日車行之數十里堵房之遺跡至今尚未完全湮沒但舊大道向改築新路築線略有變更故里數當稍有增減又據粗次丈量臺頭堵房一〇五公里（二）橋涵據調查全段計有橋涵二十二座經調查均在直立左右橋樑立工程最大者為大橋（跨五公尺）至堵房二座惟堵房前此鉤座穩固現已至最不安全之地步當職至該橋觀察時適有一載重汽車經過該橋橋身即全部震動搖擺甚烈查該橋之架構及橋面板均鬆動腐朽不堪，實屬危險萬分據該橋住居甘青兩省交通處實為兩省交通之咽喉其重要性當無庸贅陳現該橋已至危險地步為暫時避免發生不幸之事件起見擬請鉤座函請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查照其辦理與此殊往汽車通過該橋時車上所載之乘客及本重貨物均須卸下車輛准定車輛過後再裝貨物等令批撥連繩如此則庶較安妥而不至於失事是否可行伏乞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該員等所稱各節均有見地應予照辦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希即飭屬道辦為荷此致

交通部西北公路道辦處

青海省政廳公報

卷八十一

主席馬步芳

主稿

主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銀 三 十 四 號

題 世 稱 領 國 日 報 社 辭

抗戰日久
國威四
宣揚戰功
勳績最大
貴報增刊
口誅筆伐
引導民氣
錚錚揚聲
對毒蠍帶
既為禦
敵質理辭
事與軍實行
馬券芳輝耀

題 教 輪 簡 教 紀 念 特 刊 錄

教戰簡錄
以戰為教古
教而翔文
人之道正公
發行特刊二
種皆經統局
總理頒定
教戰編錄當
有典有則
里是則是微
一〇 諸君但善
一一 教戰簡錄

馬步芳謹題

咨 詈 事 項 例
各項委員會
各機關於培
修通路大連並
派軍駐守促進商
務各困難情形請
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西曆建平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

答 文

貴會本年七月十一日永水字第一〇〇三九號咨以西藏與內地商務關係密切亟應設法改善恢復舊時繁榮先將各省通藏大道就現狀酌加培修並沿途各站口酌派軍隊駐守以資保護貨運安全其次改善烏拉制度將里程腳價規定劃一嚴禁勒索敲扣並切實進行 行政院令減免內地與西藏由陸路往來貨運稅捐以符功令曠卽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青道藏道路從未開闢商旅往來向無確定路線公路修築困難舉辦卽培修大道亦非數十萬元不易奏效並於各站派軍駐守一節乃路線過大盡屬荒涼著常川駐守必需建築站房須費鉅款軍單則不敷分佈疏漏鑑虞兵多則給養困難運輸維艱其次改善烏拉制度一項並規定腳價各項除令行所傳各縣轉飭藏商歇家遵照商同辦理俾得樂於應雇至於稅捐本府為招來商賈繁榮市面起見對於此項稅捐從未征收茲准前由相應咨覆卽請

查照爲荷此啟

蒙藏委員會

主席處存

咨全疆關稅徵收 藏漢青海茶鹽量衡檢定所二十八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工作報告請查照此編由

青海省財政廳 詔華
甲建二字第五十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據建設廳案呈據省度量衡檢定所呈稱：

「根據該廳所二十八年八月底至九月初工作報告案經呈審核轉在案謹將本年自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工作報
據青海茶鹽量衡檢定所呈文呈審均應電報核轉實為公便謹玉計費二十八年七月份至九月份止三個月工作報告六份」
審核後請察照存查外相應各檢一份寄送

會議書處處發書 緬人奇轉

三九

青 海 省 政 府 告 稿 第 八 十 四 號

七〇

麥 蘭 遠 賽 比 賽 者

經 濟 部 全 國 發 賽 局

計 算 送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起 至 九 月 止 工 作 報 告 三 份

主 席 馬 步 芳

青 海 省 度 量 衡 檢 定 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填 遣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五 日
日 期

標 準 制 造 度 量 衡 器 具 之 經 過

本 月 內 共 製 就 壓 度 市 尺 七 百 二 十 四 支 五 十 斤 雙 刀 紐 杯 三 十 五 桩 三 十 市 斤 繩 紐 盤 杯 四 十 五 桩 三 市
斤 紐 盤 杯 三 十 七 桩

分 令 各 縣 政 府 並 傳 告 全 省 民 衆 定 於 七 月 一 日 行 使 新 制 量 器 並 禁 止 使 用 舊 器 之 經 過

各 縣 政 府 並 傳 告 全 省 民 衆 定 於 七 月 一 日 行 使 新 制 量 器 並 禁 止 使 用 舊 器 之 經 過

青海省度量衡檢定所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填造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日期

製造度量衡器具之經過

繼續製造壓度市尺二千五百支五十市觔雙刀紐秤一百桿三十市觔繩紐秤五十桿五市觔繩紐盤秤四十桿三市觔繩紐秤四十桿

製造各縣公用量器之經過

資本省各縣民用量器現已推行多日所有各縣倉公用量器亟應改用新制以重慶政而昭劃一現已開始製造已造成公用五斗量器四十把一斗量器一百五十把

青海湖牧游公報 第八十二號

四二

青海省度量衡檢定所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填造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日期

繼續製造公用量器及度量衡器具之經過

本月份繼續製造公用五斗量器四十把一斗量器一百五十把五十市觔變刀紐秤五十五桿三十市觔繩紐秤三十九桿五市觔繩紐盤秤三十四桿三市觔繩紐盤秤三十桿

令各縣政府迅速承領公用量器並承繳原用舊器之經過

查各縣現值征收地糧之際所有倉內原用舊制量器應應一律改用當即分令各縣政府派員來省承領以便征收地糧所有原用舊制量器於新器領用之日起承繳本府存候鑄銷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四四

要摘計劃工作份		收支 數目	沒收違法器具			定檢		
			度量器	度量器	度量器	受檢件數	不合格件數	度量器合計
			衡器	量器	度量器	件	件	件
			合計	件	件	備註		
		收發 文件				本月份檢定費共收入法幣		
		收發 文件				元	角	分
		收發 文件				釐	毫	分
		收發 文件				毫	毫	毫
全催尚未承領公用量器各縣政府從速承領以一度政並繼續製造		造度量衡器具				註	備註	合備註

代電

經濟部快郵代電 商字第三三一一三號

青海省府馬主席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禁運區域以軍事變更自應隨時增定其業經本部指定者已歷四次其第四次指定禁運區域表已於六月九日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各在案經查現時戰事情況與第四次指定禁運區域稍有不符爰經本部重定第五次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於八月十九日公布其六月九日公布之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應即撤銷除分行外相應檢送第五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壹份電請貴省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有商印附表一份

第五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二十八年八月 日公布

吉林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察哈爾省 黑河省、嚴禁南京市 上海市 蘇聯市及島嶼

江蘇省所屬

浙江 浙寧 嘉善 嘉興 湖州 宁波 舟山 舟寧 嘉興 嘉善 嘉興 嘉善 嘿

浙江省所屬

杭州 嘉興 嘉善 嘉興 嘉善 嘬

中華書局影印
清·卷八十四

四百

安徽所屬
懷寧 池州 合肥 繩縣 和縣 蕪湖 嘉善 貴池 銅陵 東流 灵璧 宿縣 蒙城 泗縣 天長 淮縣 全椒 來安

江西所屬
贛州 赣江

九江 連安 端昌 翻口 彭澤 醒仔 林慤 楠陽 敦義 零新 蘭安 武寧

湖北所屬
武昌 鐘祥 鄂城 嘉魚 潘圻 咸寧 崇陽 通城 大冶 湖陽 湖州 黃陂 孝感 羅山 應城 陽新 漢口

湖南所屬
黃樹 黃安 蕉春 麻城 廣濟 安陸 隨縣 雲夢 應山 潤山 京山 天門

福建所屬
福清 鎮海 金門

平潭

廣東省所屬
南海 三水 東莞 增城 南澳 順德 廣州 江門 新會 海南島所屬各縣

河南所屬
開封 武安 安陽 湯陰 濟源 淩縣 汝縣 新鄉 灰嘉 修武 博愛 沁縣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中陳留

杞縣

睢縣

商邱

寧陵

夏邑

永城

柘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信陽

舞山

潢川

固始

山西省所屬

以縣

隸屬

太原

榆次

陽曲

太谷

祁縣

交城

文水

徐溝

清源

汾陽

孝義

介休

平陽

離石

孝德

平定

介休

襄垣

平定

孟縣

壽陽

大同

代縣

懷仁

山陰

陽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

應縣

石玉

左雲

平魯

朔縣

寧武

神池

定襄

五台

寧縣

繁峙

繁峙

安邑

隨汾

洪洞

曲沃

永濟

臨晉

虞鄉

萬泉

猗氏

解縣

夏縣

新澤

離石

靈石

趙城

偏關

綏遠省所屬

歸綏

包頭

武川

固陽

豐城

涼城

興和

集寧

蘇拉齊

清水河

托克托

和林格爾

河北省所屬

清苑

天津

宛平

大興

良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香河

三河

涿縣

通縣

昌平

薊縣

武清

寶坻

順義

密雲

懷柔

平谷

青縣

蔚縣

懷柔

青縣

滻縣

南皮

靜海

景縣

東光

吳橋

盧龍

遷安

昌黎

海寧

樂亭

臨榆

遵化

興隆

豐潤

石田

寧河

瀋陽

遼陽

瀋陽

鐵嶺

開原

法庫

新民

蓋州

鰲江

本溪

遼陽

鰲江

撫順

鰲江

鰲江

鰲江

鰲江

鰲江

鰲江

鰲江

鰲江

鰲江

完縣

大同

山東省所屬

濟南

章邱

鄆平

淄川

長山

桓台

齊東

濟陽

長清

棗費

濟寧

青海省政務公報

第八十四期

四九

青海省政
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卷八

濰縣	泗水	輝縣	汝上	金鄉	嘉祥	魚台	臨沂	鄒城	博山	茌平	高唐	恩縣	夏津
德縣	平原	陵縣	臨邑	禹城	東平	東河	平陰	濟縣	昌邑	膠縣	高密	即墨	益都
安邱	諸城	掖縣	新泰	萊蕪	曹縣	聊城	肥城	平度	廣饒	壽光	博興	福山	黃縣

內政部快郵代電

青海省政府公報案准內政部巧關渝字第一六零一七號代電開查各種帶毛禽皮及野禽獸原皆一律嚴禁出口其野鴨兔大雁鹿竹雞沙鷺山鷄飛觴地鵠鳥鸚鵡等因係普通可供食用之品并為對外貿易關係雖經准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凍製出口亦尚有時期之限制近年以來外人來華遊獵屢有獵獲奇禽異獸如熊貓等申請輸運出口贈送博物院作為標本之情事其經中央研究院允准運出國境者曾予飭明通融放行惟此項奇禽異獸既為我國特產又係稀有之物如果長此通融准許外人獵運出洋將使此項特產有絕種之虞茲為力謀保存起見亦應命令嚴禁帶毛禽皮帶毛或去毛各種野禽獸及活野禽獸出口無論何人報運及作何用途一概不准放行除呈報行政院嚴核備案並分電中央研究院及外交部查照外相應電達貴部即希查照嚴禁狩獵并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為盼內政部附渝警印

青海省政 府代電

**上五庄回教促進分會馬委員長生華馬副委員長及瀛高教育長文遠均賜褒獎狀電來此次本府豁免等項爲革除積弊改善省政
以期培養民力策應抗戰必要之舉承電致啟殊不敢當特復馬步芳秘機處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抄外電

青海省政府馬主席鈞自去西寧改組我所座奉公務以來推行新政均以更稱除弊崇國便民盡固西北國慶定成撫邊大業為前提茲今為時僅載石銘而成大著使海僻之青海為西北國防之長城中央與前線浴血抗戰之英勇將士無後顧之憂凡此種福偉大工在海內人士莫不稱頌日當此全軍奮戰方殷之際需費倍加浩繁此時如何能有減輕在國難以前無法解除之民衆負擔惟我鈞深感高瞻遠矚卓識獨具決志休養生息以蘇民困竟將十年來無法調絕之零賣糧穀倉庫悉然明令全該裕吏拏舉財部節衣縮食準備過更刻苦生活此種偉大精神非特消極減輕民衆負擔實乃積極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夫尊貴相處於清貧最初因此本省自建省以後以前肅西寧所屬七縣之收入開支各項俱備之省費是以在國民軍時代造成有營貿之名無營貿之實相沿迄今無法解除然以往十年之間我全省民衆對營貿之踴躍輸轉在我鈞座領導之下供應撫藏討孫海南河西剿匪諸戰役而為國家完成統一之局為民族更定復興之基為我全省保衛十年來之太平生象數萬復興民族之健兒實換得無上光榮之代價其豐功偉業無與於斯誠會在此仁政之下務勤貞莊保謹尚廉愛民之至意謹當盡忠誠守努力邁進並令附設各級小學校深入民間宣揚德政外體電致敬並印知安青海省團教促進會西寧縣上五庄分會委員長馬生華副委員長馬及瀛教育長高文遠謹叩頭即

電報

電限司令長官等 諸湖北大捷由

本署湖南省政府訓頒陳司長官代司令長官鈞鑒頌奉湘省府處電敬悉我公計廳周詳指揮暇整續開灑水收倭虜於星沙

捷報特此宣佈於新嘉興建寧石泉縣城被破手獲賊首王天喜鼓舞為抗戰以來所未有實最後勝利之先幾謹電馳賀敬請

貴州省政廳公報 第八十四期

正〇

貴州省政廳公報兼陸軍廳第十二軍團長吳錦陽步兵團總司令

訓令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 奉 行政院令為國後對中央及省府大員或高級軍官行政區專員赴各縣公幹督導時各地方

官及機關團體保甲長民衆壯丁禁止列隊迎送等因仍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川 甲 秘 機 字 第 三 八 九 二 號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

令 董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六日旨第一零六一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報一案據報告中央及省府大員或高級軍官行政區專員赴各縣公幹督導事項
准確，該處對此苦主當即大加戒諭，各縣地方法官暨各機關團體往往停止工作全體鶴鳴中站歡迎人數多如上時，計事務處亦請參加，甚至縣城保
甲長並率多數民衆列隊從朝至暮冒風雨披饑餓非候至車駕停臨軍樂大奏之後不取少微其敷送禮之禮節亦如
此，誠然氣各地皆然竊思此種虛偽禮節在表面不過為上級官吏之捧場於法治極殊無意義而實際騷擾數千數百人繁
天之光陰事業供官僚或無謂迎送之儀特此頃損失價值實不可以數量計且照避其人多列隊易受空襲危險而軍政秘密
公開迎送實于奸胥機會均非抗戰時所宜有查學校學生參加地方官吏迎送有青年學業已經教育部通令禁止在案而各
地方官及各公法團體保甲民衆集會歡迎歡送此種損失尤為重大擬請通令實行禁止——大吏出發不得接受地方之集

聞歡迎歡送（二）地方官及所屬機關民衆絕對不准集合列隊迎送者應以失職論處（三）如必須舉行（迎歡送規定縣政府祇准縣長一人各公法團祇准主管人員一人到場迎送表示敬意不必軍樂隊遂事張揚其縣府秘書科長等佐辦人員及各機關理人員既地方保甲民衆等一律不准參加（四）大吏到達後再行定期召集各機關職員各保甲民衆訓話以上管見倘沐採納施行以於建設廢明此治增加政工效率裨益抗戰工作不無功效等語查中央各級督導員外巡視或督道之時禁止迎送法令已有明文規定惟粗智相沿實際上仍多未能切實遵行如誤事減少行政效率者所在多有影響抗戰前造次非淺鮮原報告所稱各節自應嚴加禁止以挽頽風擬請鈞院通飭中央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一體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令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總難謂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教頤思敬芳

令各省政府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周佛海陳璧君附逆降敵觸犯懲治漢奸條例應由全國軍政部機關一體嚴繩務獲等
並請各該機關會同檢察機關一體嚴繩勿怠

卷之三

清華大學政教系公報

五
卷之二

行政院本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號第六四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二七二四號公函轉文奉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令
開除周善培陳君昇鑑政部司員職務照此令。又由全國軍民政機關一體嚴繩務確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等
因除由曉諭並分兩外相應錄合兩達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諭 遵照！

此令。

主事處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局 湖南省政府電達湘北告捷情形令仰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局

案准

湖南省政府本年十月與戎電開

「各省市政府請以此為據以三個勤練之兵力分左路略我湘北、右騎深入襲迫星垣委誠我軍司令授旨薛成司令長
官臨機制敵指揮若定承前方將士力爭先鋒以少數之兵力劣勢之裝備利用地形提挈眾舉其虛實堅柔進紳蒸鬱半日
殲敵四萬開利戰以來之創傷未收復失地之先聲其志義關連全局誠非湖南大勝之幸悉電奉聞布卽同伸慶賀以期鼓勵朝
方士氣激發後方士氣共同奮力再接再厲挾威凌寇保疆守土之誠夢寐以成捷戰勝利之時吾興奮無任懇

寧由海北給分金調金縣金川縣軍委會

八四

主席馬步芳

領事館政治局、青海省執行委員會辦公處及各縣救亡團體、江浦大通等處清鄉農及避免兵役取緝辦法五項請查照飭屬遵辦等

由令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
府通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各各 設治局

案准

中國國民黨青海省執行委員會社字電三六八號公函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九月渝（二八）文一一八四六號電內開 各省市鐵路郵部及准 軍事委員會函
稱：「案據軍風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金漢鼎二十八年四月馬電稱：「查各省省縣黨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
政府所組織之宣傳隊、工隊、抗敵輔導政工隊及各種救亡團體，除有男女人民均得參軍服軍械，與正式部隊無二致。
但其成員多為不正人，且多為不正人，其中國巡警隊從而加入者亦多，殊足影響役政，應分別
制規範取緝，以資整飭」等情。據此，查此種團體，既非軍事組織，此項工作，宜由中央政府為主，並由各級政府
軍服，殊乖風紀，且藉參加此種組織，規避兵役，甚為不妥。一經例有明確令諭，即應嚴禁，並嚴令禁相

青海省政
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莊勤

總抄附上項取緝辦法一份，由調查會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朱文印（附抄發原附辦法一份）等因：附原取緝辦法二份奉此，除遵照並轉飭所屬外，相應抄附上項原辦法函請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等由；附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緝辦法五項准此。除頭領並分行外，命令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此令。

各項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緝辦法五項

主席馬步芳

各種救亡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緝辦法五項

一、凡非正式軍事機關之公務員復一律不得蒙服及袋身着黃色及灰色之軍服

二、凡依政府憲令組織之宣傳隊政工隊等須着規定之制服不得隨意着軍服

三、凡眷給逃亡前未服滿定期工作隊拒絕隊等如頒着軍服者應由生管先行數以舊裝送與陸軍禮節

四、凡人民自動組織之抗敵團體等絕對不准着軍服

五、凡人數參加無論任何抗敵救國團體須絕對受國民軍訓及兵役等法令之約束不得規避

特此佈
青海省政府各設治局
軍委會政治部
陝西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處長張德容呈報對於逃兵攜帶武器應轉報當地

軍政機關安爲處置，不得擅種傷害、沒收等情，請核辦，鑑由自應照辦除，復外仰飭屬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詔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各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令諭本省大荔正書四號治省諭第十六號及諭函

繢八輝縣布據陝西布寧管縣署報稱處長史衡編本年五月十九日呈稱：「案據大荔縣軍訓教官張豪二十八年五月九日呈稱，^美一為報告事查上年十一月有砲兵第三旅十五團士兵李廷炳，攜眷中正式八二〇號七九騎槍一枝子彈五十顆刺刀一柄經過本縣洛濱鄉第四保榮華村時被居民趙興^勤將其所帶武器全行劫奪並將該兵綑綁口塞毛巾用繩縊死投入井內以土填蓋滅口實。本年三月本營總目軍員張子種^子苗經^子工等將該趙興生屋內之井掘空取水發知井內死屍一具當即報由該鄉聯保主任傳訊該趙興生有誅害軍人劫奪鎗械情事並在該趙興家搜出上述各項兵器一同解送縣府審訊供同前情同時砲三旅十五團原部來函證明該砲通訊排一等兵李廷炳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携械潛逃其號碼與洛濱鄉搜獲之槍枝號碼相符則發現之死屍當係逃兵李廷炳無疑現縣府已將搜獲之槍彈交由砲十五團領去而趙興生之謀害搶奪事實亦已水落石出竊以軍民相合作爲抗戰時期最迫切之需要西北諸省雖為民族發祥之地但連歲以遠同兵燹更迭政治漸後民生困苦民智未開當此非常時期猶發現此不以現豫言之至堪痛心為避免同類事件之再度發生起見據請鈞誠懇諭上峯通飭各地莫衆對於各部隊落伍員兵或逃亡士卒及其所持武器行李等務須妥為收容保管立即轉送當地軍政機關調查確善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僥倖以維軍民情感而撫抗戰內靖是著有常理合嚴禁^新」等情據此督該數

南漢書卷之六

三
六

崇禎書題前書念故友本詩細部指畫題事極贊重頌各官府降鄉落地異秦嗣後對於逃洋避兵構郡武昌者應立即傳報
徵地取稅機嚴安堵虛實來得微行審密沒收期延情尋之重寧歸牛等情，即應亟速將卽希該辦爲荷常此教

等由之准此。自應照辦。引賈獨資。裁撤有公職者。抑議不許。蓋地主聚產。一體照辦爲要。

三

各縣縣政府 聽候各縣長司令署函電知悉特此佈

青海省政
府訓令

令各縣政府一概照行辦理

卷
三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關天蘭字第723號代電開：

一、軍委會令^{本信字第九五四號}代電開示：責自撫戰備以來我將士爭先恐後奮勇殺敵難免不無少數官

兵陷落敵手其中或從容就義乘機逃回志節凜然殊堪嘉許惟恐間有意志薄弱之官兵受敵威迫利誘爲敵所用混跡歸來害甚大茲爲頒密防範起見特訂定被俘逃回官兵處置暫行辦法除分電各行營及各戰區司令官長官部外茲發該辦法一份希遵照並飭屬道照

等因。據此，除分金庫合財務處發庫辦法外，該庫庫頭認為要由自庫

中央軍委被俘逃兵處置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馬步芳

嚴格遵守關宮軍事處置暫行辦法二份

- 一、被俘後經調查之逃兵在半程期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被俘後逃回者至無論入該處之處及其被俘時間之久暫，以嚴密監視之，並以嚴密監視之，以免被敵利用，鑽空隙，使官兵在半內逃回者，應即送回，由訓練員會同情者人以演習查詢後認為情節可原並確屬忠實可靠者即送歸，其榮耀服務如遇有可疑之處應層報上級司令部詢辦。
- 三、被俘官兵十日以上逃回者應由原部隊先予以嚴密監視查詢，將其經過與其底逃脫情及其履歷品行思想入伍時，各送回，送回於五日內由原部隊送回，送回時由原部隊指派同僚參謀詳細研究詢後再將查詢經過遞送集國軍總部予以偵查監視。
- 四、被俘逃回者經調查，查詢與感化教育後如確認為忠實可靠並有特種幹興技能堪充間諜者可由高級司令部情報局使用委託其回其國籍地回國並由原部隊辦理。
- 五、被俘逃回者被俘期間之友軍將其送回辦理之不得私自留隊服
- 六、被俘逃回者被俘期間之友軍將其送回辦理之不得私自留隊服
- 七、被俘逃回之官兵管理訓練及實務資力教育等事項由集團軍總部派員共同政治部負責辦理其訓練方式與期間可由

該員責成定並至該部審查據

- 八、私營被俘逃回官兵應令報備並請將其軍械武器取回該部審查據
- 九、被誘逃回官兵如經查證確有通敵謀謀或被奸受賄利誘為敵作反間工作者均得以獎勵
- 十、關於牧空被俘逃回官兵及其處置情形應隨時層報備查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令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禁第大載區司令長官司令鄧芳為通緝逃犯李少光吳保仲等以懲法辦等因抄發原逃兵表令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秘軍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否行文）

案奉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副玉蘭子第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本部題旨處報鑑上等司戰兵李少光於九月二日潛逃又特務營先後報告該營九月份上等傳達兵吳保仲等五名
拐去服裝被綁帶拿事件亦無故潛逃呈請備案並予通緝」各等情前來取應案通緝以徵效尤除分令外合行列表令仰飭
屬各署務善解送以懲法辦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通緝為要！

此令。

抄附原發兵表一份

主席馬步芳

第八戰麗司金長官司令部九月份士兵潛逃通緝表

號	隸	職級	年齡	籍貫	住址	身長	面貌特種	日期緣由	情形	帶物	他
營務處	右全	特務營連	右全	特務營機槍連	右全	特務營第	一連	特務營第	副官處	號	察
兵列等二	右全	兵槍等二	兵事炊事	兵達傳等上	兵號司等上	兵號司等上	兵號司等上	兵號司等上	職級	級	等
云中胡	忠文李	貴連陳	利憲曾	仲保吳	先少李	名姓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九十五	七十	八十	十三	九十	五十二	齡	面貌	日期	情形	帶物	他
縣達川四	右全	中巴川四	華江南湖	川四	名大北河	音口	面貌	緣由	潛逃	通緝表	新舊軍服三套
縣達	右全	中巴	華江	閻劍川四			面貌				軍服一套
音土	右全	語川	音土	音土	音省北河	音口	面貌				軍帽二頂
尺五	手八尺三	尺四	寸四尺五	寸二尺五	寸八尺四	長身	面貌				腰帶兩付
露齒報	形尖	方長	黃	黃	色黑淡	長身	面貌				皮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二	日二	長身	面貌				軍服一套
右全	右全	故無	到未名點	逃蘭元返廣	故無	一	面	一	一		軍帽一頂
	面一	面一		面一	面一	軍毛一	面	軍毛一	軍帽一頂		軍服一套
	面一	面一		衣兩套	黃	軍大衣一件	面	軍大衣一件	軍帽一頂		軍服一套
				黃俠子衣一套	綠	黃軍服二套		黃軍服二套	軍帽一頂		軍服一套
				軍帽一付	軍	軍帽一項		軍帽一項	軍帽一項		軍帽一項
				皮帶一條	帶	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全	黃俠子衣一套軍帽一項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黃俠子衣一套軍帽一項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黃俠子衣一套軍帽一項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黃俠子衣一套軍帽一項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去	草綠新舊軍服兩套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草綠新舊軍服兩套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草綠新舊軍服兩套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草綠新舊軍服兩套白襪水壺乾糧袋各一件

各縣政府
行政院令發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郵標準三項令仰知照由
青海省會警察局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民字第一四四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省會警察局

茲行啟說二月八日八月十九日呂字第九四二八號訓令內開：

「本院籌劃軍械會議通過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郵標準三項。除分令外，合頭抄發標準，令仰知照，並轉
佈所屬各處知照。」此令一

等特此附抄發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郵標準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頭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發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郵標準一份

主席馬步芳

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郵標準

科政部察員兼省長警察局長，守土抗敵，事功烈者，除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獎恤外，得照左列標準，
給予特報。

一、行政督察專員三千元至五千元。二、縣長二千元至三千元。三、警察局長一千元至二千元。

青海省 政府 公報 第八十四期

青海省政局訓令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七號

令民和縣政府

據本省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書第五項稱：

「民和縣屬上下三川一帶之土著婦女尚盛行纏足惡習，傷害身體，衰弱國種。請政府注意厲行勸禁。」在未禁以前先由縣黨鄉會同當地學校及縣鎮都長宣傳纏足之害，經宣傳後分期嚴禁，十六歲以下女子絕對禁止纏足。

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婦女限令放足。三、五十歲左右之老婦聽其自便」。

等情到府查核。本府當於三月廿六日以民字第八七號訓令頒發取締婦女纏足辦法分飭各縣政府嚴行查禁在案。茲蒙前情應即重申曉諭除所請省黨鄉會同辦理外合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本府前發辦法及該團所擬辦法迅即會同該縣黨鄉會加查禁期除惡習而正風尚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備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查禁收警薪索一案，仰遵照按月發放收警薪餉具報核銷如再發現收警薪索情

事定從嚴辦由
甲戌年三月八日

青海省政局訓令
民字第一三八二號
主張八月十日由財政部轉飭該縣黨鄉會同辦理外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案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書節稱：

各級政務，往往分外索賄風盛，請政府設法改良由。查各縣之警大員為無薪或為數太少不能維持生活，故政警各四人至八人，平日一十日，十八人，此調查開：一經下鄉往往分外索擾害人民，此等惡習值此抗戰時期實有改善之必要，或由政府規定餉費或按照路程遠近批明路費，嚴禁分外索以減人民痛苦」

鑑悉；特府，查各縣以確薪餉。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業經規定餉額，由地方公內開支，此次調整各縣政府組織，關於政警薪餉，復經令飭照舊分發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政警薪餉，按月發放，並將粘據簿賈府核銷，嗣後如再發現政警苛索情事，本府即行從嚴查辦，務除積弊，慎勿視為具文，致干未便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教育廳、內政部咨送二十九年國曆摘要仰查收備用。

青海省 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六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教育廳、內政部

鑑悉；特府，查各縣以確薪餉。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業經規定薪餉額，由地方公內開支，此次調整各縣政府組織，關於政警薪餉，復經令飭照舊分發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政警薪餉，按月發放，並將粘據簿賈府核銷，嗣後如再發現政警苛索情事，本府即行從嚴查辦，務除積弊，慎勿視為具文，致干未便為要；此令。

令教育廳、內政部，合而檢發原件二份，令仰該廳查收備用。此令。

令教育廳、內政部，合而檢發原件二份，令仰該廳查收備用。此令。

令教育廳、內政部，合而檢發原件二份，令仰該廳查收備用。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
青海省
民和
樂都
令化隆縣政府 令爲本府派委員前往該縣整理保甲仰述照協助辦理。

青 海 省 政 府 調 令。 甲民字第六四五九號二十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
青海省
民和
樂都
令化隆縣政府

令該縣保甲組織頗凌亂，不合法定，亟應予以整理，以期嚴密，除本府委員前往該縣會同整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協助指派委員，認真整理，並將整理情形，具報憑核，爲要一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星月半月刊社 淮內政部者奉該社登記證一份請查照轉發等由 仰請將查收具報備為由
青海省 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星月半月刊社發行人馬壽昌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渝警字二七八八九號咨開：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甲民字第八〇〇號咨以據星月刊社聲請登記聲請審請查核辦理等由到部
，核與修正出版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尙屬相符，並經函准中央宣傳部核復無異，除兩復外，相應填具登記證

，咨復查照轉發見復，並希轉飭該社依法按期寄送刊物備查為荷！此咨
等由，計糧達登記證一份，准此，除咨復外，今頒檢閱原登記證，令發該社發行人遵查收具報備查，並將刊物按期寄
送為要！此令。

勦賊盜匪證一份（略）

主席馬步芳

令各省警察局、各縣政府：令為各縣區鄉鎮保甲長在任期內應免服工役並緩服兵役除分行外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各省警察局、各縣政府：

查各縣區鄉鎮保甲長，據此次抽查人員報告，每因年工服役，往往遺誤保甲公務，茲為提高保甲人員待遇起見，依據命令特勅保甲長各縣之規定，令為各縣區鄉鎮保甲長在任期內應免服工役並緩服兵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為要。此令。

令各省會警察局、省財政廳、省農業廳、省經濟委員會、省農業委員會、省振濟委員會代電為調查各地劣態善惡在抗戰期間著無損失情形以便精祿一潔勤確照
各縣政府省振濟會

報由。二十八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民字第一五九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第八十四期

南寧省憲政公署 聽取十四號

令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

六四

案准

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第四二二號銑渝丙代電開：

各該縣(處)調查團各事務辦公處各項調查均重聽各項各項調查均無報請審批各項數目應付各項各項屬各地方慈善機關體如有損失應即據實詳報彙轉以便稽核為荷」

監視，為要。此令。

等款，確此另除另文另傳令知該局遵照調查報甲另撰彙轉內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化隆縣政府 據該縣保甲抽查員呈報抽查情形經核多有未合除委員到縣整理外仰遵會委員認真整理由

青海省憲政司訓令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化隆縣長馬師孔

案據該縣保甲抽查員陳調文呈報抽查情形，經據該縣保甲多係錯亂，誠應切實整理以符法定，除委員到縣整理外，合行發諭勸善局，令仰該縣長遵照，會同本府委員，迅即認真整理，並將整理情形，隨時具報，以資察核，為要一
號令！此令。

對該款書抽查化隆縣狀回稿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各省會警察局

據省垣保甲抽查員田生蘭報告：查省垣壯丁，由此甲內，往來於甲內居住時，多有不立刻報和該主事者，請令各縣及省會警察局對於戶口異動應具查報等情據此，查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早經

本府令發各縣遵辦在案，茲為便於壯丁征集而免規避服役起見，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各區鎮保甲長對於戶口異

動，務須依律認真查報為要。此令。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民字第一六二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 各 縣 政 府
各省會警察局

據省垣保甲抽查員田生蘭報告：查省垣壯丁，由此甲內，往來於甲內居住時，多有不立刻報和該主事者，請令各縣及省會警察局對於戶口異動應具查報等情據此，查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早經

本府令發各縣遵辦在案，茲為便於壯丁征集而免規避服役起見，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各區鎮保甲長對於戶口異

動，務須依律認真查報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合各縣政府各學校、奉、委座電物印行、總理遺教之書籍等項，由各縣遵辦仰將此件即數日熟為呈報以候鑑閱用。甲財字第三九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合各縣政府各學校、

蔣委員長特啟機電轉

「青海省政廳主事署訂閱於辦理遷移之書籍各項均取缺之中央廳在辦公事處大堂印行而除此外更無因難一時難期暫及銷缺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六五

「由各督發送推廣印行以應急需並定辦法如左（一）由省政府撥款五萬元專作印行造數之用（二）此項費經按略印製成套圖價發售（三）售得之款繼續印行至普及全省為止（四）標準樣本由中央宣傳部寄發（五）紙張以國產並盡量利用本地土紙為原則特此電達希速會同辦理為盼」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盡量認印各年號即付發，於文到內呈報以憑具辦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樂都、湟源、同仁縣政府令為該縣倉庫領新制量器改用本省製造再不收銀詳據呈繳領新制量器內支付仰呈覆核發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建字第四九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樂都、湟源、同仁縣政府
應領新制量器

查該縣倉庫領新制量器前曾備具頭單銀員備價向檢定所按數領乾在案本府為統籌辦理以免各縣政府無措費難據相異衆負擔起見即有各縣應領量器改由本府發給不再征收價洋該縣前次承繳新器價洋究由何項內支付仰即詳明呈覆再行核

奪一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據建設廳呈報經濟部令關於訂定合作金庫職員級役辦法命令遵照由

青海省 政府訓令

甲建二字第五一零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聞

各縣政府

據報處案呈奉

為本年九月八日農安第三十四號訓令內開列

所查前准財政部函以准軍政部函以據浙江省軍管區黃秉司令錄准軍役司司理金庫事務司司理金庫職員請示合作金庫職員是否應行「請核示等項」查該項合作金庫職員如經理司司理股長時逕直辦事員練習生會計員出納員理事及理事主席監事及監事主席等名目既繁為難悉請查明見復以憑核辦轉請各核見復此當以現公署各項或縣合作金庫均係由政府倡導組設曾受訓練人員正感不敷分配西寧月青海調撥共用於進行調劑後方農村金融之任務更形困難推兵員補充為戰時首要之關鍵且至該補充數辦半期於抗戰建國得以兼籌並願經咨商軍政部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

九日渝發節字第六八二二號各復決定第一項

一、凡依合作金庫規程規定選任之職員如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其他理監事均不得以擔任金庫職務為理由請求

免職

二、青海省府如任用金庫主任經理及司理員有關會計事務之職員其經理係屬於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

四款前項設規定主任及司理員應會計事務人員如係專任常川辦公者得援例予以緩役但由金庫自行選用之助

理員及副司理員並不得在此列

三、凡未經依照金庫規程之規定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之各級合作金庫其職員不得援用前項

青海省 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六七

請求服役之規定。

上項辦法業經頒政部電復勒江堵塞性區暨分行各在案除咨財政部轉飭知農本局及合作事業管理局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附所屬各機關照此令奉為新請轉易遵照等項。據此。特令行外合行令出茲將政府通佈。

此令

主席馬步芳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民國廿二年九月二日
西寧樂都民和湟源共和各縣政府 仰將轄境內所置公路各牌轉飭沿途各鄉鎮保甲長切實保護由

西寧樂都民和湟源共和各縣政府

茲本府為求各處公路行車便利。並圖行商識別起見。製成各種標誌。種牌。業經甘青公路。西寧至平寧。西寧至樂都。樂都至倒淌河一段。寧夏至平寧。樂都至沙柳河一段。設置員。製造完畢。並購置加保護。以期永久。毋使有不肖之徒。任意攬奪。而各該縣政府。莫不注意。以令加禁。殊失本府注重路政之意旨。為此除分令外。命令各仰諸縣長。謹將轄境內所置公路標誌。轉飭沿途各鄉鎮保甲長切實負責保護。勿得視為具文。為要!

附發轄境內各種標誌牌單一紙

主席馬步芳

西寧縣境內各種標誌里程牌單

大教場西叉路牌一面 又禁止汽車通行牌一面 指路牌一面

西寧寨地名牌一面

東寧鋪橋牌一面 沿路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禁止汽車通行牌二面

羅家堡地名牌一面 叉路牌一面

楊家鋪地名牌一面

莫家山坡牌兩面 小兒牌兩面 純網牌兩面 禁止汽車通行牌三面 路程牌一面

南河鋪山坡牌兩面

新寧鋪山坡牌一面 山坡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湖之鋪地坡牌一面 新寧鋪地名牌一面 沿路牌一面

朱家鋪地坡牌一面 沿路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地網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紫魯堡山坡牌兩面

雷南莊地坡牌一面 沿路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山坡牌兩面

黑冰堡鋪地坡牌一面 地網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青寧省教育廳 教育處
西寧縣教育科

青磚廠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新馬場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董家莊地名牌一面

清華河山地名牌一面

徐家莊地名牌一面 禁止牌一面

曉幼堡地名牌一面 禁止標牌一面

魯沙鋪地名牌一面 山坡牌一面

赤橋鋪地名牌一面 禁止汽車通行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莫縣店地名牌一面 山坡牌一面

西顧義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橋牌兩面

蘇才里鋪地名牌一面 叉道牌一面

東家泉鋪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山坡牌一面 公交路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西劉集鋪牌一面 學校牌一面

紙坊鋪地名牌一面 文體牌一面

劉家寨地名牌一面 小橋牌一面

張家灣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營山塘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葦家堡地名牌一面

雙高梁學校牌一面

通海鎮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乳馬隆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若板溝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西寧分校學校牌一面

小橋鋪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叉路牌一面 公路牌一面

西杏園地名牌一面

庄西其橋牌一面

鵝大堡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朱家寨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黑嘴堡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叉路牌一面

曉曉宿政府公報 鄭凡計四期

清濱瀋濱濱公灘 蒼風廿四灘

西牌頭地名牌一面

七三

未來裡源縣境內各種標誌里程牌單

峰五號路牌兩面 小心牌一面

壩河爾地名牌一面 橋牌兩面 洞路牌一面 小心牌一面 學校牌一面 里程牌一面

西崖頭小心牌一面

小家梁山洞牌一面

溝源縣地名牌一面 禮桂牌一面 橋牌一面

蒙古道灣路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文峰村地名牌一面 里程碑一面

沐高嶺路牌一面

外高嶺路牌一面

華家鄉小心牌一面

華水山根路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里程碑一面

克蘇爾山坡牌一面

都縣境內各種標誌里程牌單

陽起堡地名牌一面 山坡一面牌

高店子地名牌一面 橋柱牌一面山轉路牌一面

大召喇地名牌一面 橋頭汽車通行牌一面 橋牌兩面

雨潤溝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達乎灣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小坡牌一面

大沽坡山坡牌一面

樂都_{行政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速率限制牌兩面 橋路牌一面

牛寨子_{橋門牌}一面

踏橋子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殺雞子地名牌一面 滾路牌兩面

乾橋_{山坡牌}一面 滾路牌兩面

高廟鎮_{地名牌}一面 路柱牌一面 橋門牌一面 學校牌一面 橋牌一面

卷_{地名標}一面 路程牌三面

老鴉峽 原分地名牌一面、山坡牌三面、灣路牌四面、小心牌兩面、禁止汽車通行牌一面。

民和縣境內各種標誌里程牌單

老鴉峽 東山地名牌一面、山坡牌七面、灣路牌兩面。

楊家店 地名牌一面、里程碑牌一面。

史家納河路牌兩面、山坡牌三面、橋牌一面。

寧堂地名牌一面、路牌兩面、橋牌兩面、山坡牌一面、指路牌一面、禁止汽車通行牌一面、甘青分界牌一面。

鬼爾干哩 里程碑牌一面、地名牌一面。

東科寺 里程碑牌一面。

平若樂 里程碑牌一面、橋牌一面、速率限制牌一面。

上若樂 地名牌一面、里程碑牌兩面、學校牌一面、山坡牌一面。

鬼爾台 地名牌一面、橋牌一面、山坡牌一面。

日月山 地名牌一面、里程碑牌一面。

共和縣境內各種標誌里程牌單

察汗城地名牌一面

倒渝河地名牌一面 聖程牌一面 叉路牌一面 公路牌一面

令民和縣政府：准黃河水利委員會電為於本省上川口設立水文站測驗大通河及湟河水文業派縣工程師毛銳為站長特
往該縣飭民和縣政府隨時協助導引佈達照由此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建五字第五〇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民和縣政府

案准

黃河水利委員會有電開：

（音西）本會為發展上游水利事業起見，經呈准經濟部於貴省之上川口設立水文站，測驗大通河及湟河水文以供試
計時之參考；業派副工程師毛銳為該站站長，前往籌設。敬祈轉飭民和縣政府隨時協助保護，俾利進行，至誠公頤
此令。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音西）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建五字第五〇六號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第八十四期

七五

青寧省政府訓令

甲建二字第五二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案查該縣臨城河西賈小莊以上，沈家渠以下一段道路，破壞不堪，前經本府於八月三十日以甲建三字第四三六號訓令該縣遵照，於農事畢後，督飭興修在案，現值農隙時間，此段道路，尚未興修，合再令催，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迅即督催該段附近民夫，趕為興修，以利通行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西寧縣政府 據殷劉堡農民王生瑛等呈免澆灌南山寺樹林水夫或壯丁夫役等情准該免役等耕樹修路夫役以輕租減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建二字第五〇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西寧縣政府

據西寧縣殷劉堡農民王生瑛等呈稱：

呈為縣廳體恤，俯念苦衷，准予恩免水夫或壯丁夫役以舒困難事。竊查本堡位近臨城，與南山山麓接近毗連，數年前因坡地造森林求雨，秉莊觀瞻起見，乃在南山奇石山坡一帶，種樹造林，因本堡接近之故而每年澆灌銀錠保管澆灌之責，並操心週圍鐵絲，又銀錠頗重已請知府鑑恩准免本堡管買恩賜紅諭，以輕負擔，所以本堡對於森林競競業業，未嘗疏忽，幸而樹木長成未有損壞不過屢年鐵絲致有繩失者，本堡賠墊，以及築修土牆，等費不下百餘元

主席恩典，免去營買身凡我良民，莫不口頤輒道，前蒙恩所免本集之營買亦在此次共免中而免之，所以本保差役，比其他又重，其本堡之壯丁所應夫役，現在奉命修路之中每常夫役不斷，而於灌林之水夫，尤所重要，
常夫每歲澆灌之，今築濶輕負擔，澆灌森林起見，只得公懇主席鑑下電情俯念下情，恩准免去灌林水夫或免去壯
丁夫役，以舒困難，而示體恤，則民等有生之日，即戴德之年，為此上懇伏乞恩准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各莊民衆常年澆灌南山寺樹林，所有應納營買糧草早由本府豁免以輕負擔在案，現在全省營買糧草一律豁免，該莊仍灌溉樹林夫役之責，似覺擔負不均，茲據呈懇應將該莊每年征調栽修路夫役，准予豁免，以恤民困，除批示外，合願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

比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垣各中等學校 令發省垣識字處及該校學生擔任之處數表仰遵照所示辦理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 教 字 第 一〇 八 七 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日

令省垣各中等學校

查省垣各保識字處教員，業經各級先後呈報到府，並指令聽候明令分配教授在案，現各識字處地址整理完竣，並將教員分配就緒，茲檢發該校擔任識字處地址及教員表一份，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係屬地址轉飭教學學員，依照前發抗日千字文教材，於每晨早六時前往教授為要！此令。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第 八 十 四 期

七 五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第 八 十 四 号

附表一
件（略）

主 席 馬 步 芳

告

令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學校教員努力自修以做學生楷模由
回蒙二促進會 令仰轉飭所屬學校教員努力自修以做學生楷模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教字第四一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甲

令各縣政府
回蒙二促進會

資值茲國難日急，厲行教育救亡之際，各校教員應隨時研究各種學術，以期切合現時需要，不能以已之所知為已足而生自滿之心。茲查各縣小學教員，其品學優良及盡忠取務者固居多數，但其中知識諶陋，品行欠佳，而頗廢自甘，敷衍因循者，亦屬不少，貽誤青年學生誠非淺鮮，似此腐化現象，亟應予以取緝，除分行外，令仰轉飭所屬各小學校教員，於平日所授課程，應多備參攷書籍，以資精研，至於品行，更應束身自愛，努力勤修，以作學生楷模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回蒙二促進會 令各校教員應注重減化教育不得施行體罰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教字第四一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回蒙二促進會

查禁止體罰，前經本府於去年二月三日以甲教字第一三〇號訓令，嚴加取締在案。乃查近來各小學教師，對於學生尚有施行體罰者，以致多數子弟，視學校為畏途，裹足不前，有碍教育，莫此爲甚！茲再重申前令，以期切實進行。行除分行外，合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各校教員，於教學時，注重感化教育，循循善誘，以保障兒童健康，決不得施體罰爲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回蒙二促進會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四〇九號

日

令各縣縣政府
回蒙二促進會

查學校爲造就人才之場所，教員爲推動教務之主體，自應因人地而制宜，力圖教育之發展。近查本省各鄉村小學教員，往往不知適應環境，一味獨斷獨行，常與當地人士，發生齟齬，互相爲難，以致學務廢弛，學生散漫，此種不良現象，若不嚴加取締，實爲教育前途之障礙。除分行令外，合令仰該縣府轉飭所屬各小學教員遵照，對於此種行爲，亟須革除，務與地方首事人士，切實聯絡，俾謀和衷共濟，而維教育爲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
第八十四號

七九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第八十四期

九〇

令各縣政府 各回蒙二促進會 令仰轉飭各鄉村小學校多訂報章雜誌以廣見聞如經費短絀時須訂本省日報一份以供師生閱覽仰達
縣政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教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各縣政府
各回蒙二促進會

查報紙爲精神之食糧，凡屬國民，均應閱讀，以資明瞭國家及社會之現勢。惟查本省各鄉村小學，因經費困難，與夫交通不便，對於報章雜誌，多未訂閱。教員學生，於世界大勢，抗戰現狀，以及本省實施要政，全形茫然。此種教育，不惟學生昧於現代事實，即教員施教，亦漫無標準，影響國家前途，至重且巨。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縣府遵照，轉飭所屬學校，嗣後多訂報章雜誌，以資提高師生智識，並經費貳編，每校至少須訂本省日報一份，俾供師生瀏覽，以廣見聞爲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審飭將新增義校地址妥為規定並限具報核辦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教字第 七號 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各縣政府

查義務教育，爲實施國民教育之基本。值此厲行普及教育政策登時，推行義教，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是以本府於二

十七年度已飭各縣籌設義校不計外；本年度按照各縣實際需要，另行擬定增設義校一百五十五校，各縣應設校數一覽表。附表所列之外，合亟令行該縣於文到日內，依照附表應設義校數目，在未設學校各保內，擇定人口集中之地方而增設，以期普遍並仰詳報賣府，以憑核辦，切勿稽延，為要！此令。

附各縣新項義校數目一覽表一紙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各縣原有義校及新增義校數目比較一覽表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已設校數 增設校數

備

縣名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湟源	八人	一〇八人
和寧	二二二	二二六
都助	一八二	一八二
西寧	一七八	一七九
大通	一五三	一五八
樂民	一五九	一五八
湟大	一八八	一八八

考

貴化音諺共同都玉寶稱同同

德多謙蘭仁和源化廉諫

一平三一一二二五八八入

二四四四四八三正九六吉

青 海 省

縣民衆學校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填)

校名							
校址	區別		鄉別		保別		
開校年月日							
校中專指共 有若干套							
經費來源	政府給 當地發			由民收 就地辦			
教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資歷	
教員薪金	每月數目			全年數 年目			
學生人數	男						
	女						
備註							

1. 本表由各民衆學校教員用毛筆正楷填寫俾免錯誤
2. 本表於文到一週內逐項詳細填妥呈送縣政府轉呈不得延誤
3. 各民衆學校如係附設當地某校內者可在備註欄內填明
4. 各民衆學校設立年月日在備註欄內註明
5. 某區某鄉某保民衆學校教員

(簽名蓋章)

總

計

四一

一五五

令各縣政府發民衆學校調查表上傳報由

青海省政 府訓令 甲教字第410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此令。遵令。

茲悉不難曉諭，吾省公共禮堂甚大，再，各校式，衣履市驗各縣縣徽印為要。

查此抗戰建國時期，廣施民衆補增教育，為刻不容緩之工作，為規範各縣本府辦理民衆補增教育情形，特製各縣民衆學校調查表，除分行外，各縣該表一份，仰於到一週內迅速填報前來，其民衆學校之設施及各學校辦事處之設備，為學生之數，徵請數詳情形，本府無從明瞭，茲為加緊推行民教及徹底明瞭各縣辦理情形起見，特製各縣民衆學校調查表，除分行外，各縣該表一份，仰於到一週內迅速填報來府，以憑核備為要！

青 海 省

令 論 調 查 表

青 海 省

指 令

令 諺 調 查 表

令互聯縣政府並據舉報縣黨委職務頂替備存姓名冊請核委等備准加委仰轉發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資 教 委 証 一 聲 通 知 題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青海省政 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令互聯縣縣長趙璫

啟者本年九月廿六日奉審批件由審批處調補一處公缺鑑應頂替保甲長姓名冊請核委由。令呈領辦處准教參處應委處領銀附帶備註有候候經由該處領事照付。

計附發委任狀二十九件(略)

主稿馬步芳

令各節督審局為呈審該局本年九月份政務工作報告一份請核備等情。准備查並照所示注意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民字第一五九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青海省會督辦事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呈審該局本年九月份政務工作報告二份請核備由

查據報送詳悉，關於市政衛生，此二月來檢疫稍為鬆懈，現值秋冬季之交，疫病流行，各衛生處所應盡責，萬勿懈怠，若不嚴加整頓，有碍公共衛生甚大，再復貽奸宄，亦屬重犯，各執事切勿忽視，注意為要。

此令。 報告存。

主席馬步芳

令各處督辦事處為呈審該局上山先木多溝拉乙亥一帶戶口統計表及保甲長姓名冊及請領戳記清冊等項核備並加委及刊驗戳記等情。仰照所示辦理。

東海省政
府指
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號
日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號

今貴德縣政府

萬士章齊志呈畧一件。呈奏。本縣土地多濱拉乙亥一帶戶口統計表及保甲長姓名冊連同請領戳記清冊。

·呈貴遠吉
十八年十一月
日
新核關某部奏准及到該處記由

今釐其鄉悉扒查第五區第六鄉第十一保各里之輪組，即速規畫，一標改編為兩保之令，將該處發種並耕種地畝及種植造林等項，再該縣上山先木多溝拉乙亥一帶有無寺廟公共處所及外人處所，仰查明本辦事報摘要；此令。表存

利發還原狀貳份(略)

主席馬步芳

合憲源縣政府 告 諸 蘭 莖 倉 公 用 量 器 已 項 檢 定 所 照 訂 仰 即 知 照 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命大縣

呈爲派員請領縣倉量器仰祈飭發以資需用由

皇暨領均悉。該府請領縣會應用銀錢，此已鑑定所照數發給來員矣，仰卽知照！

卷之三

令大通縣政府 據呈該縣倉應領新制量器工本價款及檢定費洋可否作正式開支等情該項量器由本府發給再不征收價
洋仰請負具領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大通縣政府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爲該縣倉應領新制量器工本價款及檢定費洋可否作正式開支或由地方籌辦新鑒核示進由
「皇 勅」
「旨」
「抗 時」
「減 賦」
「民 畏」
「養 民」
「勞 疲」
「後 方」
「經 費」
「之 條」
件
「本 府」
「爲 統 筹」
「辦 理」
「以 免」
「各 縣」
「政 府」
「藉 端」
「變 增」
「民 衆」
「負 担」
「起 見」
所有該縣應領各種量器由本府發給本價款由本府按數填付除各縣政府遵照並佈告全省民衆
一體週知外仰請備具領單派員向檢定所按數領用而昭罰一。

此令

王 鴻 馬 步 警

令大通縣政府查據呈報舉行善積勞務接覽交辦過情形及駐費計易辦冊精義務等情確鑑並將成績優良發給獎勵仰請再
發祇領並飭令未參加之五校呈報情形轉呈來府以資核辦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令互 助 政 府

本年十一月廿四日呈報各行善積勞務接覽交辦過情形並費計分表冊一份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查該縣中山南大街小學門面女子小學三處鄉三基層分學會各級黨委家寨小學等四校，成績優良，應分別各發獎一紙，以示鼓勵。抑即轉發該縣，此勅令未參加之五校銀牌請交轉令參照辦理。請盡速

此令。

表冊存

附發獎狀四紙（略）

主席馬步芳

令循化縣政府 呈呈覆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情形並賚各校成績分數冊請鑒核等情准予核備並將成績優良之五校銀牌獎西狀以昭激勵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教字第一〇二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循化縣政府

本年十月六日呈之件一項呈覆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情形並賚各校成績分數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備。查該縣縣立第五小學、查加鄉小學、街守鄉小學、張米鄉小學、瓦虎莊小學等五校成績優良，應予發給獎狀，以昭激勵，除獎狀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分別轉發焉。

此令。冊存

附發獎狀五紙（略）

主席馬步芳

八七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八十四期

令樂都縣政府新華書畫勞作展覽會情形及評判成績請核備等情准予備查並將成績優良之五校發給獎狀以昭激勵

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1051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樂都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該縣東刺沙鄉東刺女學小學高級小學五年級學生高級五年級學生高級優良等獎予發給獎狀。以昭激勵。除獎狀隨令附發外。命令行令仰該縣分別轉發為要。

此令。附件存

附發獎狀五紙(略)

主席馬步芳

令西寧縣政府據呈報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各項事宜核准備等情准予核備並將成績優良之三校發給獎狀以昭激勵。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1052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西寧縣政府

本年十月九日呈乙件一一呈報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各項事宜核准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備。查所呈各校勞作品批評表中樂都小學勞作頒獎狀及木質小學繪畫勞作均列甲等。成績優良。應予發給獎狀。以昭激勵。除獎狀隨令附發外。命令行令仰該縣分別轉發為要。

此令

及繪畫獎狀各紙

主席馬步芳

令大通縣政府 呈報該縣各校書畫勞作展覽會詳細情形等項審核等情准據此令西關等九校成績優良應予嘉獎獎狀隨令附發
仰轉發由

青海省政 府 指 令

回教字第 一〇三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大通縣政府

本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一一呈報各校書畫勞作展覽會詳細情形所開列如左

呈表均經核實。查該縣西關小學湖北鄉阿家堡小學衙門莊女子初級小學校西街女子小學校衙門莊小學豐稔鄉
古邊鄉級小學設多洛下鄉孔鐸爾初小校平樂鄉陶家寨初小校多洛上鄉臥馬初小校等九校，成績優良，應予嘉獎，以資鼓
勵。余獎狀隨令附發。特此令。分別轉發各該校
此令。 聞。 訂

本件附發獎狀九紙（略）

主席馬步芳

湟源縣政府 據上報呈行書畫勞作展覽會經過情形並賚成績表一份請查備等情准備查茲將成績列為優等四校各發
獎狀各紙以轉發由

青藏鐵路局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教字第一〇三八號

九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酒源縣政府

本年十一月四日（公曆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經過情形並賚成績一覽表一份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茲將該縣此次書畫勞作展覽會成績列為優等之中山大街小學東中沙小學西關初級小學廟巷女子小學等四校各發獎狀一紙。以示鼓勵。即轉發紙領為要。

此令
小學等

附發獎狀四紙（略）

主席馬步芳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教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化隆縣政府

令化隆縣政府呈報書畫勞作展覽會評判表一份核備等情准備處西關小學等五校成績優良各發獎狀一紙仰轉發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查該縣西關小學，巴燕鐵小學，甘都小學，亂紀財學，謝家灘小學等五校成績優良應予嘉獎。以示鼓勵。除獎狀隨令附發外。仰即分別轉發為要。

此令
故錄存

封底附獎狀五紙附錄)

主席馬步芳

令民和縣政府 據呈賽會畫勢作成績分數冊一本請核備等情准備查該縣上川口促進小校新城小學二校成績優良應予
獎狀隨令附發仰轉發出

日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教字第一〇四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令民和縣政府

本省十二處十所小學一年半以來賽會舉行畫勢作成績會各級學校成績分數冊一本請核備由

令民和縣政府于十二月二十日付給上川口促進小學校、新城小學校等二校成績優良應予嘉獎并以照此獎狀頒發該校並請該校將此獎狀頒發給該校

此令。冊存

批 示

主席馬步芳

青 海 省 政 府 批 甲建二字第五〇三號

原擬大西寧縣的鄉鎮農民主參觀等

呈查 諸山主縣請照急告察准年十二月某日某年成績丁尖役以特此頒給該校並請該校將此獎狀頒發

青 海 省 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號

九一

悉。查兩山寺樹林，向由該各莊民衆常年灌溉，以資培養，所有應納營買糧草，早經豁免。以輕負擔。此次營買糧草，全省豁免。該庄仍負灌概該處樹林未盡歸之責。應准將每年亟期裁樹修路之夫役，准予豁免，以恤民困。除令西寧縣還照外。仰即照此。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執照

青海省當局執照 甲財字第4273號

爲發給執照，特此據該僕等呈請，免應納國稅一疊圓十元，並暫免差役等項。前來。應准。除令大通縣及山東及特稅兩局還照免收稅額外，今付發給營稅執照，以資證明。

此照。

甲財字第4273號
執此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青海省政廳執照 甲財字第4289號

據謹將兩處樹木標記：「爲建修易謙，所用大木頭一百根，椽子二百根，由江拉購辦轉運，以便應用。請予免稅

貴發銀鹽並飭各局未及出入山稅局免稅證放行等情；查該僧等建修佛寺，係屬慈善性質，殊與營業者不同，貽
難于免稅，以資善舉，除分令各局遵照查驗放行外，合函發給執照，仰該僧等執守，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阿闍梨僧執此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青海省政廳執照

甲財字第四二九一號

據青海收銀公司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稱：

「呈為呈精準規出端稅款以廣銷路而示提倡仰乞鑒核。准專辦公司為發展實業抵制外貨提倡土產起見特製造各種
火藥物資應現已運銷各處試銷以觀成績然欲銷額暢旺必須價目較廉惟值此抗戰期間交通梗塞人工資料無不繁重
若不呈精免稅勢必不易暢銷深感困難理合具文呈請鑑核准予免稅。年以資提倡實業而利銷運並祈通令各稅局
遵照實沽總便伏候批示辦理施行謹呈」

據情：據此，據該公司在此非常期間，力謀振興實業，提倡土質增加生產，極端嘉許，准予免稅三年，以示提倡，除分
令本省各稅局遵照外，合函發給執照，以資執守，須至執照者。

據照給青海收銀公司執此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青海省政廳發銀

第八十四號

九四

佈 告

青海省 政府 佈 告 甲建工審鑄廠加七號 同時出

備註：查各縣倉庫照新制量器按數領用各在案。據代理大通縣長王立中呈請核示該縣倉應領新制量器工本價款及檢定費洋可否作正開支抑或由地方籌撥。又據試署海源縣縣長張瑞誠呈請該館應領新制量器價洋可否。由前呈報存儲浩經額內撥用所審核示道各等情前來查民用量器均由朔赤理頭江財頭數及數量如購造器然倉前應領用機器目列於後。准據各縣倉庫有一切編規並經一再取締此項量器價款如詢查甚升級增負勢必取訛於民。即由縣政府承認定以經費過少藉端籌撥則撥收之款可上倍蓰值此抗戰時期減輕民艱務求力挽全國建樹之中心工作。特此布。各縣政府藉端攢派加重人民負擔起見所有各縣政府應領量器由本府發給每不征收工本價款由本府按數填付。如有故意攢派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嚴懲不貸。除令各縣政府遵照外合行布告仰各界同胞一體週知。此佈。

主席馬步芳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青海省政廳布告 甲財字第四〇七四號

蒙藏第十五處及督辦專員康外和縣長萬鈞呈電報

「竊查本縣地屬邊陲，民智未開，所有番民習慣，儼成鐵案，牢不可破，是以情形特殊，固屬當然，雖經屢任灌輸政治文化，尙無相當見解，以致奸滑之徒，易於附其威靈，藉端視為利薮，對於每年所納糧款，胥歸頭人包辦，其中弊竇叢生，層出不窮，例如糧為汽瘠，統由各地頭人，任意催收，着洋一元，勒索硬幣，轉換法幣，繳入公門，則成貨物，詳如是類，不勝枚舉，害公病民，莫此爲甚，茲為剷除積弊，振刷政府法令起見，擬定征收糧款辦法，如次：（一）各花戶應納糧款均由自己向政府完納，不得向該族頭人交付，（二）各族頭目，只許向各花戶督催，不准自行收討，（三）各族頭目應納糧款，概由自己完納不得令花戶頂替完納，（四）凡各族頭目民衆，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不得私意擅專，以上規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飭府審核並請嚴令各頭目遵照，嗣後不得私意染指，以杜流弊，而利庶政，伏乞指示祇遵！」

詳情；據此，除備令呈悉。查擬具辦法四項，尙屬可行，茲由本府漢藏官號佈告附發，仰即查收張貼，俾衆週知，為要。此令。印發外，令行仰告仰該縣屬頭目人等一體遵照，所有每年應完各項糧款，概由民衆自行向縣政府繳納該頭目等，不得仍前包辦，致滋流弊，倘敢抗違，定即嚴懲，其各凜遵，切切！」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青海省政府 諸事項統計表
總數九千四百

統計

青海省政局二十八年十月份收文統計表

件

一〇二

數

備

七二九 八
一三七 四四
八八 五
一三五 一

九六

考

密
代
請

電
書
件
告
計

一四五
二三五
二

一五〇七
二

青海省政
府十八年十月份發文統計表

件

一九七七
數

五七四

四

五五

二二

青藏公路
八十期

急信報送呈

急

考

常熟卷烟厂公報
發行八十周年

卷

合司執牌佈諭 批賄牌專營獎譽傳優

證照告示

示

三一〇七四三三五四

本報價目

每月一期 全年十二期

零售		派銷		
埠外	城本	埠外	城本	
每	每	月	月	一期
期	期			
	現洋伍角伍分		現洋伍角	現洋伍角

編輯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 青海印刷局

本報暫行簡章

- 一 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府各廳處局之重要事項，均載刊之。
- 二 凡通行令文，不能普遍者，當由本報公布，一律遵行。
- 三 各廳處局及各縣局所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每年分四期預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總務股核收。
- 四 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費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五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